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8】83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3,182,067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欧阳铭志、程青民

电话：0755-33386666

邮箱：info@gem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胡滨、陈立丰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755-22940775

电子邮箱：huangxying@guosen.com.cn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